

四川省开发利用地方天然气若干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8号

《四川省开发利用地方天然气若干规定》，已经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张皓若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地方天然气管理，促进勘探开发工作正常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地方天然气，是指四川石油管理局之外的其他单位勘探开发的天然气。

开发利用天然气的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负责全省地方天然气开发利用的统筹、规划、协调和监督。

第四条 开发地方天然气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审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报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在工商管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后，方能在指定的区域范围内勘探开发。但严禁滥开。

勘探开发地方天然气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由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规定。

第五条 地方天然气工程的设计单位，必须持有省或地州市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证书，严格按国家规定进行设计。工程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验收合格，方能投产使用。

第六条 用气单位必须在勘探开发单位指定的配气站接管。用气单位自建的地方天然气管线、场站和生产设施，须经主管部门会同供气部门审查合格，方能使用。

地方天然气输送管线和场站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确保安全。

第七条 新开发的地方天然气原则上由投资开发者使用，有条件的应并入输气干线管网，由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与勘探开发单位协商统一安排使用，适当照顾产气地及投入勘探开发资金的地区。并管网的具体办法，由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商四川石油局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新增用气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勘探开发单位与有关市县计划委员会（计划经济委员会）审查同意，报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供气单位应与用气单位签订年度供用气合同，明确用气数量、地点、期限、设备、计量、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供气单位、用气单位违反供用气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供气单位或用气单位需要减少、停止供气或用气时，应事先通知对方，突发事件除外。

第十一条 地方天然气气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在勘探开发单位指定的接管点取样化验。

第十二条 地方天然气按体积计量。体积计算的状态标准为 20°C (293.15K)，绝对压力为 101.325KPO 用标准孔板进行天然气流量计量的，执行原石油部颁布的SYL04—83标准。供用气双方都应按标准化管理部门确定的准标对计量仪表定期检定。

第十三条 地方天然气气量结算以供气

单位的测量值为准。用气单位对测量值有异议的，应及时向供气单位提出。属供气单位测量值有误的，应予调整；查不出原因的，用气单位可申请标准计量部门仲裁检定，但应先按供气单位的测量值结算。

第十四条 地方天然气的价格由省物价局审定。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或其委托单位会同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